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44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柏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仲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12 第7371、10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本件公訴不受理。

15 理由

16 一、公訴意旨如略以：被告兼告訴人葉柏辰於民國112年11月28
17 日上午8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8 沿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47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欲左轉
19 進入南港路3段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設有停
20 字標誌），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
21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被告
22 兼告訴人黃仲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23 南港路3段第1車道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亦本應
24 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
25 然超越速限50公里/小時，以69公里/小時之速度行駛，致黃
26 仲宇騎乘之機車右前車頭撞擊葉柏辰騎乘之機車左前車頭，
27 雙方人車倒地，葉柏辰因而受有右側頸部挫傷、右側大腿挫
28 傷等傷害，黃仲宇則受有右側前臂擦傷及挫傷、右側手肘挫
29 傷、右側大腿擦傷及挫傷、右側踝部挫傷、右足第四指脫臼
30 等傷害，因認葉柏辰、黃仲宇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31 失傷害罪嫌等語。

0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2 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3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4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本件檢察官起訴葉柏辰、黃仲宇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06 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因
07 葉柏辰與黃仲宇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互相具狀撤回告
08 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開
09 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1 文。

12 本件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柏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遷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張曼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